

論 Holmes Rolston, III 對「自然價值」的觀點： 建構「體驗論」模型芻議

莊元輔*

前言

本文主要探討的議題，即是省思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此議題在環境倫理以及環境美學的研究中，都是至關緊要的。筆者選擇以 Rolston 對「自然價值」的種種觀點作為本文主要分析的對象，其原因是 Rolston 的著作，是少數以環境倫理採取環境美學為解題進路的代表作之一，並且此一進路隱含涉及到人願意作出維護、保護環境的動力來源問題。另外，Rolston 的環境哲學最具其特色之處，便是他對「自然價值」的解釋，故此，筆者先釐清 Rolston 對自然價值的梗概，從中檢討可能會面對的困境為何，是否有其他可以克服或解題的進路，自此重新看待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在論述本文中的相關梗概之前，筆者思考著三點：(1) 什麼是 Rolston 所認為的「自然價值」；(2) 我們該如何理解「自然價值」甚至與人類的關係；(3) 為何需要解釋「自然價值」與人類的關係。以上三個問題構成筆者進行本文的問題意識。

一開始本文即提出筆者在環境倫理研究中所關懷的重點即是「環境保護的力源」問題，並且採取美感欣賞的進路來回應此一關懷。基於此，在文中便使用「突現理論」以及「體驗論」模型這兩部分的整合以嘗試替 Rolston 可能所面對到的困難提出一種可能解題的方式。本文的部分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創發，皆在實驗性的階段，期盼未來能更加完備甚至能引發相關學者的進一步探討。

一、前人研究與顯題

Holmes Rolston, III¹被稱為「環境倫理學之父」，主要因他最早在 1975 年於《倫理學》(Ethics) 期刊上發表〈有生態倫理這回事嗎？〉(Is There an Ecological Ethic?)，自此開啟了一扇環境倫理研究之窗。對於 Holmes Rolston, III 環境倫理的研究在臺灣也是這十幾年才逐漸有專家學者的投入。Rolston 的哲學思想主要表現在《哲學走向荒野》(Philosophy Gone Wild, 1986, 以下簡稱《荒野》)以及《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Environmental Ethics —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1988, 以下簡稱《環論》)這兩本著作，另外，在期刊論文中，〈從美到義務：自然美學和環境的倫理學〉(From Beauty to Duty: Aesthetics of Nature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也引發許多專家學者們的討論。除了此篇論文外，其餘兩本著作皆有中文的翻譯，其餘的著作也正積極翻譯中。²本論文筆者也將以上述這三份文獻來進行 Rolston 對「自然價值」觀點的檢討與反省。

以臺灣學界的研究成果來看，相關的碩博士論文並不多，而且大多是以 Rolston 的思想作為例示或比較說明為主，³須特別提出的是謝金安《原天地之美：當代環境美學自然美感欣賞模式的反思》，此論文是臺灣關於環境美學的第一篇博士論文，內容中也對 Rolston 的思想作出說

¹ 關於 Holmes Rolston, III 可至其網站 <http://lamar.colostate.edu/~rolston/>查詢到他的相關資訊以及部分論文免費下載，亦或可參考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Holmes_Rolston_III。以上兩個網站皆有完整的資訊。

² 生態關懷者協會在《環境倫理學入門》一書中指出協會正積極翻譯 Rolston 的相關著作，並且在書中也對 Rolston 有精簡的介紹，請參閱柯倍德 (J. Baird Callicott)、羅斯頓 (Holmes Rolston, III) (著)，陳慈美 (編譯)，2007，《環境倫理學入門》(臺北：生態關懷者協會)，頁 158-162。

³ 相關論文舉例如下：鄭麗蓉，《論 Holmes Rolston III 的環境倫理學之構成與反思》；瞿慎思，《環境倫理學的行動向度》；程進發，《為環境倫理學整體論辯護及其應用》等等。

明和分析。在期刊論文中，蕭振邦教授〈放下的美學：環境美學新展望〉中，將 Rolston 的思想用精簡的篇幅作出說明，並且提出創意之見解，是值得參考的論文。⁴根據筆者的研究，在 Rolston 的哲學思想中，具有獨創特色、爭議的地方便是他所提出對於「自然價值」的種種觀點。本文透過 Rolston 對於「自然價值」的思考，進一步提出可再探討和商榷的部分。在此之前，筆者先依前人的研究，整理出兩點為筆者所關懷的重點，以利進一步對「自然價值」提出個人不同的觀點，此兩點分別為：

(1) 核心關懷；(2) 發展進路。

(一) 核心關懷

首先引用蕭振邦教授的看法：

面對當前全球性的環境危機，補救式的或綠色生產式的行徑，都只有治標的功效，根本對應之道，還是必須正視並重新調整人類的生活方式，以及人與自然和一切物種之間的關係。⁵

雖然全球對於環境的保護是一天比一天還要重視，不過進步的速度卻是有待加強，如同上文所指出，目前的方法可能都是治標而不治本的。作為一名環境倫理的研究者而言，筆者認為必須在治本之處作思考。那麼此「本」該當為何？上述引文已提示出一個方向，即為「**重新調整人與自然間的關係**」。透過此一方向的思考，似乎在環境倫理的研究中，各種不同的學說，例如：人類中心主義、生命中心主義、生態中心主義等等不同的立場，多少也都從這一方向來進行各自的哲學主張。無論是哪一種立場，最終無非認為自己才是一個對自然環境最適切的解釋並進而

⁴ 臺灣學者林益仁，〈基督教生態觀與在地生態知識：Holmes Rolston III 的荒野生態哲學〉以基督宗教的觀點詮釋 Rolston 的思想，也是較新的研究成果。其次大陸對此也有不少相關期刊論文，這十年來也有十幾篇，較新的文章例如：趙紅梅，〈美與善的匯通——羅爾斯頓環境思想評述〉；包慶德，〈荒野：當代哲學轉向與生態學哥白尼革命〉；陳也奔，〈羅爾斯頓的環境倫理學——生態系統中的自然關係〉；王瑜，〈羅爾斯頓關於自然價值的哲學認知〉；郭輝，〈自然價值論的理論突破及其意義〉；陳希坡，〈羅爾斯頓的理論對傳統自然價值論的超越〉等等文章。

⁵ 蕭振邦，2001，〈人類如何對待自然：一個環境倫理學的反思〉，《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23 期，頁 309。

真正能夠維持甚至改善自然環境。筆者以爲，無論哪一種立場，應都會觸及到一個更爲根本的核心問題，即：

維護環境的動力來源為何。

這裡可能會造成一種誤解，而以爲這句話是有衝突與矛盾的，試以生態中心主義來看，實不需要人類來維護環境，人類只不過是整個生態體系中的一份子而已，如此一來，何須有動力來源的問題？事實上，無論站在哪一種立場，都是希望環境朝向一種好的目的發展，除非有人主張要環境破壞甚至地球毀滅，但顯然並非如此，這樣的話，基於一個更高的層次來看，便可思考三點：(1)爲何會有想要環境變好的想法？(2)如何產生維護環境的想法？(3)什麼樣的想法才是真正能維護環境的？

筆者以爲，此三點乃作爲任何一種環境倫理立場所應有的相同思考，而擁有這樣的思考，其主要是因爲已經產生了維護環境的動力，因此，該從這樣的角度來理解所謂動力來源的問題，而並非只是單從人類對自然的行爲上來理解。上述的看法，筆者試著重構爲下述論證：

(1)找出維護環境的動力來源 ⊦ (建立各種環境倫理哲學立場 ⊦
重新調整人與自然間的關係)

(2)建立各種環境倫理哲學立場

∴ (3)找出維護環境的動力來源 ⊦ 重新調整人與自然間的關係

然而，找出動力來源談何容易，是故必須奠定出一最爲基礎的本根本源，再提出一套能夠產生動力的理論學說，這樣才真正的有可能從根本上解決現今的環境危機。果爾如是，對於動力來源，其關鍵點在於：(1)動力來源的根本基礎是什麼；(2)如何引發產生動力；(3)爲什麼擁有動力能確保維護、改善環境。這些問題對一般生活在這世界或是對環境變化毫無感觸的人們來說，依然是具有效用的，當然對於主張非人類中心主義而言，也是具有意義的。總而言之，筆者以「維護環境的動力來

源」作為自己對環境倫理最主要的核心關懷，並且以此為中心來檢視 Rolston 的相關環境哲學的論述。

(二) 發展進路

許多專家學者在作環境倫理的研究時，經常會論及環境美學的相關議題，甚至於會藉由環境美學的進路來作為環境倫理的一種解題方式。⁶ 對此而言，在 Rolston 的論述中，展示了在此議題上的一種積極例示，特別是在說明 Rolston 對「自然價值」的主張上更是如此。如以下引文所提出之看法：

扼要地說，Rolston 把 Leopold 「大地美學」中的「美感」再作了一次「荒野的轉向」，而主張積極投入（engage in）自然，從而把「美感（價值）」由「人類的主觀評價」轉移到「自然自身的內在價值（美感屬性）」之上，並主張類似的感知（感動）也就能立即激發人對自然的尊重，而真正成為一種大地倫理行動的動力。⁷

由此看來，環境倫理學與環境美學在某種程度而言是緊緊相依的。值得一提的是 Rolston 作出了將「美感能力」轉移到「美感屬性」上的創見，話雖如此，關於這點我們後文會再針對其問題之處作出說明，不過這裡主要想說明的是，Rolston 主張積極投入自然，也就是要親近自然，這作為引發人對於維護環境的一種動力來源，因此，筆者也依循這樣的模式，採取環境美學進路，試著初步建構關於環境倫理行動的動力來源說明和理論。

⁶ 對於倫理學到美學的越界詮釋，蕭振邦教授指出：「根據我的研究，可以用 Holmes Rolston, III 的〈從美到義務：自然美學和環境的倫理學〉作為一種積極例示。Rolston 認為，假如要導出『環境倫理學正好是以某種自然美學作為根基』這種結論，那麼，勢必進行某種『擴張的』(expanded)或『擴大的』(enlarged)自然美學探究，以便把『義務』(duty)概念涵蓋進美學之中！如此一來，Rolston 這種『越界的詮釋』的進一步發展，也就有可能揭開特定之『美感倫理』(aesthetic ethic)的闡釋與建構工作了。因此，容或就會發展出某種別開生面的『美感倫理學』新學科！」請參見蕭振邦，2009，〈「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涵義探究〉，《應用倫理評論》第 46 期，頁 2-3。

⁷ 蕭振邦，2009，〈「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涵義探究〉，頁 11。

接著，對於環境美學發展的現況而言，主要有以下三種進路：

就目前西方環境美學的發展實況來看，它大致循三種進路開展：(1) 環境藝術進路；(2) 環境科學的審美評議進路；(3) 環境倫理學的美感欣賞進路。⁸

筆者所採取的便是第三點，「環境倫理學的美感欣賞進路」來作為論述的主要進路。根據我的研究，此一進路是由 Leopold 的論述為其開端，⁹而後 Rolston 對此作出修正的看法。故此，依蕭振邦教授的提示：

「環境倫理學的美感欣賞進路」的環境美學，此可謂之為訴求「貞定及正視環境自身之內在價值」的內在價值是依型或倫理取向型環境美學。¹⁰

依此而論，Rolston 便是走「內在價值是依型」的進路，要了解此進路就須從他對於「自然價值」的觀點來理解。不過，筆者雖然也是依循「環境倫理學的美感欣賞進路」，但是卻和 Rolston 不同，筆者並不特別以「內在價值」為訴求。下一章節論及 Rolston 對自然價值的觀點中，便會一一作出說明。

二、Holmes Rolston, III 對「自然價值」的觀點

Holmes Rolston, III 是論及環境倫理學時會帶進環境美學相關論述的哲學家之一，並且無論是從哪個角度來理解其哲學思想，都必須了解 Rolston 對自然價值的獨特觀點，可以說 Rolston 的哲學是從對自然價值

⁸ 蕭振邦，2009，〈放下的美學：環境美學新展望〉，《應用倫理評論》第 47 期，頁 170。

⁹ Leopold 本人並未發表任何美學專著，就其現有的著作而言，毋寧說，其關懷焦點主要還是集中於「關愛土地」、「拯救大地」等等議題。然而，在他的著作中的確經常出現具有「美學涵義」(aesthetical implications) 的提示及論述，顯示他本人在討論環境倫理問題時，對各種「美感／感性的保育」或「保育美感」（或「感性」）(conservation esthetic) 等等相關論述就是積極例證。請參閱蕭振邦，2009，〈放下的美學：環境美學新展望〉，頁 173。

¹⁰ 蕭振邦，2009，〈放下的美學：環境美學新展望〉，頁 171。

的觀點作為其理論基礎而開展的。¹¹ Rolston 在《荒野》中對於自然提出以下各方面的價值：經濟價值、生命支撐價值、消遣價值、科學價值、審美價值、生命價值、多樣性與統一性價值、穩定性與自發性價值、辯證的（矛盾鬥爭的）價值、宗教象徵價值。¹²在這些價值的說明中，筆者以為 Rolston 已隱含著他自己一些核心的想法，之後便一步步鋪陳出他的主要論述，以下筆者嘗試分析 Rolston 的論述並整理出三大點來進行說明，以下分別為：(1) 自然價值主觀與客觀；(2) 工具、內在價值與生態系統價值；(3) 美感能力與美感屬性。

（一）自然價值的主觀與客觀

首先來理解 Rolston 對於自然中的價值究竟是主觀的還是客觀的立場為何，Rolston 指出「價值需要我們以生命去經驗，但這不過是為了讓我們能更好地洞見我們周圍各種事物的性質。」¹³在這句話中，「以生命去經驗」、「洞見」就像是代表了主觀因素而「周圍各種事物的性質」是指客觀因素。如此一來，價值似乎是由主觀結合客觀所出現的產物，並且價值的產生更多是因為客觀因素。另見於《環倫》中的提示：

主觀的擁有權的問題，我們已承認是無可避免的，但客觀性的問題依然存在。我們必須往另一邊、更倫理的方向前進，不是將企鵝的價值簡化為人類的經驗，而是將價值從主觀的人類經驗擴展至客觀的企鵝生命。假如價值總是、而且只是滿足人類

¹¹ 「無論是環境美學觀，還是環境倫理思想，羅爾斯頓均將其立足於自然價值論，其環境倫理觀和環境美學思想，也均以整體和諧為旨歸。」請參考趙紅梅，2008，〈美與善的匯通——羅爾斯頓環境思想評述〉，《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1 卷第 1 期，頁 152。

¹² 內容細節請參閱霍爾姆斯·羅爾斯頓 III (著)，劉耳、葉平 (譯)，2000，《哲學走向荒野》（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頁 122-150。亦可對照原文，Holmes Rolston, III, 1989, *Philosophy Gone Wild*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pp.74-89.

¹³ 霍爾姆斯·羅爾斯頓 III, 2000, 《哲學走向荒野》，頁 176。Holmes Rolston, III, 1989, *Philosophy Gone Wild*, p.104.

之所好的話，那麼從價值保存之理念出發的道義，便因此是受制於一種階級自我利益的。¹⁴

Rolston 雖承認人的主觀作用，不過卻更加強調於客觀性的作用，就此與人類中心主義作出區隔，並認為不是由人的主觀而決定該事物價值的高低與否，因此，以人類為主而產生的工具性價值，便不會是自然的真正價值。《荒野》中也指出：

有時在進行價值判斷時，我們部分地是在進行一種認知，在自己進行鑒賞的頭腦中錄入外部世界的一些性質，如大峽谷的美學性質。不這樣看，我們就犯了定位上的錯誤，把實際出現在觀察者視野內的事物，或至少是由這些事物與觀察者的關係產生出來的東西說成是觀察者的東西了。¹⁵

明顯地，Rolston 對於自然價值，更重視客觀性所產生價值的因素，而在主觀的部分，Rolston 認為人們是在進行一種認知外部世界而作出的價值判斷。

此處筆者認為非常重要，因為這裡意涵著 Rolston 是以一種認知屬性的進路，也就是傳統知識論的進路來對人與自然間主客關係來進行價值的判斷。如此便很難避免主客二元的問題，此點後文會在論「美感屬性」時再細論之。總而言之，理解 Rolston 對於自然價值主觀和客觀的論述，就此了解他對自然價值更多的重點便是落在客觀性上，而這也就是他所提出的「內在價值」。¹⁶

¹⁴ Holmes Rolston, III (著)，王瑞香（譯），1996，《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臺北：國立編譯館），頁 41。亦可對照原文，Holmes Rolston,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32.

¹⁵ 霍爾姆斯·羅爾斯頓 III, 2000, 《哲學走向荒野》，頁 122。Holmes Rolston, III, 1989, *Philosophy Gone Wild*, p.75.

¹⁶ 「羅爾斯頓認為……價值就是自然物身上所具有的那些創造性屬性，是進化的生態系統內在具有的屬性。也就是說，主體與客體的結合導致了價值的誕生，自然價值是存在於自然中的那些價值的反映。價值的形式雖然是主觀的，但評價的內容卻是客觀的。」請參考趙紅梅，2008，〈美與善的匯通——羅爾斯頓環境思想評述〉，頁 153。

(二) 工具、內在價值與生態系統價值

對於自然的價值，Rolston 將重點置於解釋客觀性之中也就是外部世界。簡言之，在外部世界這客觀因素中實有可排除人類主觀認知而來的價值，而單單在自然之中就有所謂的「內在價值」。¹⁷這一價值才是真正建構價值的必要條件，如以下《荒野》中所指出：

內在的價值呈現於人類的經驗之中，它們不需要其他的工具性的參照，而是本身就可以作為一種享受……自然的內在價值是指某些自然情景中所固有的價值，不需要以人類作為參照。¹⁸不管在構建價值的過程中加進了多少人的主觀因素，還是有一些先於這過程而存在的東西。這些東西雖不是構成價值的充分條件，卻是其必要條件。¹⁹

重點還是強調，內在價值是在排除人的主觀因素，還是會有一客觀價值存在，並且這才是構成自然價值的必要條件，並且內在價值是可作為一種享受而非任何工具性上的價值。²⁰

以上我們論述了 Rolston 從主觀因素和客觀因素兩方面的觀點，而提出內在價值的看法，不過，Rolston 真正所要提出的並非只是內在價

¹⁷ 「約翰·奧尼爾（John O' Neil）概括了環境倫理學意義上的內在價值的三重含義：第一，相對於工具價值而言，『內在價值』等於『非工具價值』。『如果一個對象自身就是某種目的，它就具有內在價值』，它的價值不是在充當其他事物工具決定的，而是自我決斷的，是其作為某種目的而決定的。第二，『內在價值』就是對象的『內在屬性』或特徵。倫理學家摩爾就說：『說某種價值是「內在的」，僅僅意味著當你問有關事物是否具有或在什麼程度上具有內在價值的問題時，只考慮該事物所具有的內在性質。』第三，『內在價值』就是『客觀價值』的同義詞。事物具有不依賴人類評價的那種價值。不管人類是否存在，也不管人類的態度和偏好如何，它都永遠存在。」請參閱王瑜，2010，〈羅爾斯頓關於自然價值的哲學認知〉，《哈爾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0 年 1 期，頁 29。

¹⁸ 霍爾姆斯·羅爾斯頓 III，《哲學走向荒野》，頁 189。Holmes Rolston, III, 1989, *Philosophy Gone Wild*, p.110.

¹⁹ 霍爾姆斯·羅爾斯頓 III，《哲學走向荒野》，頁 121。Holmes Rolston, III, 1989, *Philosophy Gone Wild*, p.75.

²⁰ 可對照趙紅梅教授的觀點：「自然的價值（善）可以表現為對人的需要的滿足，即表現出工具性的價值，但另一方面自然也有其自身的目的，即自身的善。每一種有機體都有屬於其物種的善，它把自己當做一個好的物種來加以維護。一個有機體所追求的那種屬於他自己的『善』，並不是以人的利益為唯一標尺的。」請參考趙紅梅，2008，〈美與善的匯通——羅爾斯頓環境思想評述〉，頁 153。

值而已，而是透過主、客觀的個體進一步的完成一整體的生態系統的主張，請見以下引文：

我們持有一種觀點，一種生態學觀點，這種觀點更為通達，沒有人本主義和反還原論的那種沉悶的弊端……在人類評價能力的突現這一自然進化的高潮之處，價值是增加了，但在這以前發生的、導向這一高潮的前導事件中，價值也是一直都存在的。²¹

「內在的自然價值」這一概念在從價值主觀論到價值客觀論的轉化中起了主導作用，但它同時又迫使價值從個體中走出，走向個體的角色及個體所處的生態網。並不是孤立的事物自身有什麼自為的自然物性，而是個體的事物都以其外向性與更廣闊範圍內的自然相協調。「自為存在的價值」被散佈開來，成為「在集合體中的價值」。價值從個體中滲出來，進入了系統，因而我們再也不能單把個體（主體或客體）確定為價值之所在。²²

在人類主觀立場而產生的工具性價值，結合自然客觀所有的內在價值，將這兩個個體的因素統合起來看待，使得價值從個體進入到整體生態系統之中，這才是真正自然的價值所在，不單單因為內在價值，更非人類主觀因素，對於自然的價值都不能夠單看各方面，而是要看作「在集合體中的價值」。²³

²¹ 霍爾姆斯・羅爾斯頓 III, 2000, 《哲學走向荒野》，頁 188。Holmes Rolston, III, 1989, *Philosophy Gone Wild*, p.110.

²² 霍爾姆斯・羅爾斯頓 III, 2000, 《哲學走向荒野》，頁 192。Holmes Rolston, III, 1989. *Philosophy Gone Wild*, p.112.

²³ 大陸學者趙紅梅教授有著與 Rolston 較不同的想法以供對照：「在對自然的審美中，人是不可或缺的力量；在對自然的保護中，人同樣是不可忽略的力量。如果我們硬性把人從對自然的關係中去掉，我們不僅不能正確地審美，而且會在人與自然的關係中走向反人文，最終的結果不僅有害於美學、有害於人類，而且更有害於自然。」請參考趙紅梅, 2005, 〈自然全美——一個令人置疑的環境美學觀念〉，《湖北大學學報》第 32 卷第 1 期，頁 32。

若依此言，Rolston 便是將工具性價值與內在性價值整合成一生態系統的價值，如下文所示：

工具性價值與內在性價值的辯證關係——它們是嵌在系統價值裡的——乃是群落共生性的，並不減損任何生物個體的價值，因為它把作為部分的生物體整合進群落整體裡。²⁴

大體而言，這一整體的生態系統價值，也是 Rolston 所不斷提倡要人們走向荒野的主要目的之一，讓人們在自然之中感受到自然之美，從中而能珍惜自然，發現自然的價值。²⁵這也就是為什麼 Rolston 在論及環境倫理時會藉由環境美學作為一種解題的進路，而 Rolston 所認為的美感也一樣是建基在一種整體生態系統的觀點之中。對於美感的看法，下一段論及 Rolston 他獨創的見解，此見解對於其哲學主張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三）美感能力與美感屬性

Rolston 提出一整體生態系統作為美感欣賞的背景知識，並且採取一種認知的進路來說明其觀點，首先，Rolston 已在《環倫》中指出：

康德會勸我們盡可能懷著美感的愉悅擷取自然（夕陽、春花、鳥鳴、瀑布），而丟棄其餘的（寄生蟲、燒毀的森林），並一面認為自己是幸運或熟巧的。但繆爾主張地景總是提供美，而從不提供醜的。假如我們有適當的感受力，這些地景應萬無一失

²⁴ Holmes Rolston, III, 《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頁 292。Holmes Rolston,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228.

²⁵ 「Rolston 提出了他的『美學走向荒野』之說，要人們反省『評價』之外更深刻的『美的價值』——去發現自然的美。更且，當人面對自然帶來的驚奇感時，那不僅是一種美感，更是越過美而成為對生命本身的一種尊重。如是便離開美學的領域，而跨入內在的、生態系統的價值領域。」請參考蕭振邦，2009，〈放下的美學：環境美學新展望〉，頁 175。

地會在我們身上產生令我們喜歡的經驗。說沙漠或凍原或火山爆發是醜的人，是作了謬誤的陳述與不適當的舉止。²⁶

顯然地，筆者以為 Rolston 所採取的主張是認為個別事物有美有醜，不過在整體的生態系中來看，應看作是一整體之美，²⁷如同下文所提示：

自然的美可能是昂貴而悲慘的，但自然是一幅永遠會在面對毀滅時自我再生的美的場景。當地景裡各種不同的項目被整合到一個動態的演化生態系裡時，醜陋的部分並不會減損，反而會豐富整體。醜陋被約束、克服、然後整合到正面的、複雜的美裡。²⁸

綜上所述，在大自然裡個別有醜和美的部分，不過以一整體生態來看，卻能整合起各部分，而豐富整個生態系形成一種美感。

這裡所提出的美感，Rolston 作了一種區分，他在《環倫》中指出：

²⁶ Holmes Rolston, III, 1996, 《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頁 303。Holmes Rolston,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237.

²⁷ 筆者以為 Rolston 此一整合至生態之中的整體之美應與所謂的「自然全美」有所不同，因為主張「自然全美」的代表人物之一 Allen Carlson 就認為：「全部自然世界都是美的……在『自然全美』者的眼裡，山有山的美、河有河的美、動物有動物的美。雖然它們的美各不相同，但它們都有一個共同的地方，那就是『美在自身』。……『自然全美』者都非常明確地把對自然的理解、對自然的欣賞與科學聯繫起來，特別是把生物學與生態學的有關知識與自然美聯繫起來。」這與 Rolston 的立場是不一樣的。請參考趙紅梅，2005，〈自然全美——一個令人置疑的環境美學觀念〉，頁 28-29。另外，Carlson 指出：「科學知識對於自然欣賞是必要的，沒有科學知識，我們無法適當地欣賞自然，並且很可能漏掉它的審美性。不過與藝術欣賞中藝術批評家與藝術史家提供的信息不同，自然欣賞中的信息是由博物學家、生態學家、地質學家和自然史學家提供的。科學提供了有關自然的知識，人們對自然的愛隨其知識的增長而增長。科學提高了、提升了我們對自然世界的欣賞。」請見於 Allen Carlson, 2000, *Aesthe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Appreciation of Nature, Art and Architecture* (London: Routledge), p.90，以及趙紅梅，2005，〈自然全美——一個令人置疑的環境美學觀念〉，頁 30。事實上，趙紅梅教授也是這樣認為：「羅爾斯頓一方面反對物種的『非善即惡』的二分概念，另一方面也反對『自然全美』或『自然全醜』的獨斷論。環境的美與善均來自於環境中各物種的相互爭鬥與相互適應。」請參考趙紅梅，2008，〈美與善的匯通——羅爾斯頓環境思想評述〉，頁 155。

²⁸ Holmes Rolston, III, 1996, 《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頁 308。Holmes Rolston,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241.

在這裡我們必須區分兩種美感性質：美感能力，僅存在於觀看者的經驗能力；美感屬性，這是客觀地存在自然事物裡的。²⁹

Rolston 將美感區分成兩種，一種存在於觀看者（主體）之中的美感能力，表示主體有能力知覺產生美感經驗；另一種存在於自然（客體）之中的美感屬性，表示客體存在著一種能被感知的性質。從生態系統的觀念來看，所謂美感屬性就代表了自然本身所擁有的內在價值，換言之，Rolston 要人們親近自然，因為人有美感能力可以知覺到自然中所擁有的美感屬性（內在價值），從中引發人們保護環境的動力。Rolston 再提示：

這些美感屬性（雖然不是美感經驗）客觀地附屬於自然。採取生態系之研究取向的人會發現美是推展投射性自然的神秘產物，它是一種客觀美感屬性的氣氛。這氣氛可能需要一個有美感能力的經驗者來實現它，但它更需要自然的力量來製造它。³⁰

大體而言，Rolston 的環境美學觀點，基礎還是在於先證成有一整體的生態系統，之後再提出「美感能力」與「美感屬性」以主體認知客體的進路來引發環境保護的動力。³¹閱讀 Rolston 的《荒野》到《環倫》，確實能見出 Rolston 對於自然環境有著與常人不同的關懷與專業，自此能夠更進一步樹立起一種環境倫理的典範，並為後人所繼續研究和闡述，可見其研究成果的重要性。

²⁹ Holmes Rolston, III, 1996, 《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頁 299。Holmes Rolston,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234.

³⁰ Holmes Rolston, III, 1996, 《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頁 301。Holmes Rolston,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236.

³¹ 「羅斯頓再透過區分『美感能力』與『美感屬性』提出他的修正看法。主張有兩種美感性質：（1）美感能力——這是一種去體驗的能力，只存在於觀者身上；（2）美感屬性——它客觀地存在於自然事物之中。如是，便可以把人的美感經驗解釋為，人欣賞自然世界而發現它是美的，而這種看法也正好強化了原本就存在於那兒的各種自然本身之屬性的重要性。……可以說羅斯頓把李奧波的『大地美學』中的『美感』再作了一次『荒野的轉向』，透過對自然的積極投入，而把『美感』由人類的評價轉移到自然自身的內在價值（美感屬性）之上，而這種感知也就能立即激勵人對自然的尊重，並真正成為大地倫理行動的力源。」請參考謝金安（研撰），蕭振邦（指導），2010，《原天地之美：當代環境美學自然美欣賞模式的反思》（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19-120。

論述至此，筆者以維護環境的動力來源為核心觀點，從中進行反省 Rolston 對自然價值的種種說法。首先，證成自然擁有內在價值以構成整體生態系統的構想是否一定就能引起人類珍視、保護自然的動力？或許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喚起人們自覺地去保護自然，不過 Rolston 強調必須要走向荒野，也就是要親近自然，要對自然有所體驗才行。³²若沒有這樣做，只是提出有一內在價值的話，似乎是無法直接甚至絕對地幫助人類喚起愛護自然或保護自然的行動或態度。例如，某一生態系確實擁有內在價值（美感屬性），此時與人類社會活動甚至生存條件產生衝突時，擁有內在價值（美感屬性）的自然也是極可能處於被犧牲的結果，因為最主要的關鍵就在於 Rolston 以西方傳統的認識論進路也就是認知的進路來理解人如何認識到自然中的美，而造成人（主體）對自然的內在價值（客體）產生一段鴻溝，導致於無法保證因為生態系統的價值而能夠真正啟動一個人保護環境的動力來源。然而，除了證成內在價值外，更重要的是對於大自然有進一步的直接接觸，進而引發起一種關愛自然的態度，雖然 Rolston 也是這樣主張，只不過筆者認為由自身與大自然的體驗作為基礎是比直接論述內在價值更為有力且更具有行動力的。換言之，無論是否能夠認識到內在價值，或是確定有一生態系統，都必須通過體驗自然才能夠引發動力來維護自然，果爾如是，若內在價值也是要藉由某種體驗來證成，那不如就直接將理論重點置於人與自然的體驗上，並且放棄由認知進路取向的方式來證成是否有內在價值。因此，筆者的立場是支持由自身（主體）與外在自然（客體）透過一套體驗理論來引發維護環境的動力來源，而不直接從論述是否有內在價值作為起點。

對於放棄由認知進路取向的方式，蕭振邦教授早已提出相關看法，蕭教授已提示：

³² 「Rolston 式的『美感倫理學』推述，壓根兒也沒有要成就某種『普遍的倫理法則』！他只是提出了一種邀約，要大家來分享他的感動，並說明『順乎美感感動而採取倫理行動』一事如何可能，期盼眾人在實際採取行動時也能有如斯之感動，並進而引發他期待的效應！」請參考蕭振邦，2009，〈「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涵義探究〉，頁 12。

我認為，西方環境美學遭遇的困境，並不是因為結合了環境倫理學造成的……最大的原因就在於西方人對「美」的認定方式——把「美」視同為存在物的一種「屬性」，或某種「存有的終極價值」——造成的，而當前英美現代美學的式微，正好印證了這件事。³³

根據我的研究，若要解決前述西方環境美學遭遇的難題，根本之道就在於徹底修正其美學觀，亦即，放棄「屬性進路」的認識論思考模式，而改以「突現進路」的詮釋思考模式，以突現美學觀來取代西方的現有的本質主義美學觀。³⁴

由於對「美」的認定視同為存在物的屬性，而變成以認識的方式進行，這樣的確是一種方法，不過確實也會有所局限，因此，蕭教授提出以「突現進路」的詮釋來取代「屬性進路」，實可作為另一種參考系。基於對學術研究應有精益求精的態度，因此，筆者大膽嘗試以「突現進路」結合成一套「體驗論」的模型構想，一樣試著從人與自然的關係中找出維護環境動力來源的一種詮釋。

三、建構的方式

筆者主要分為兩部分來說明如何建構一套產生維護環境動力的理論模式，第一部分是「突現理論」；第二部分是「體驗論」模型。藉由這兩部分的理論說明再整合起來，便可重構一套人與自然關係的模式，並從中顯露維護環境動力來源的可能性。

（一）突現理論

事實上，突現理論的研究最早在 1920 與 30 年代就已經出現，主要是在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中大量被拿來解釋大腦與心智的關係，而後在

³³ 蕭振邦，2009，〈放下的美學：環境美學新展望〉，頁 178。

³⁴ 蕭振邦，2009，〈放下的美學：環境美學新展望〉，頁 178。

各種不同的領域中發揮起作用。蕭振邦教授在其著作《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在詮釋》(以下簡稱《深層》) 對「突現理論」有著大篇幅的整理與說明，重要的是，蕭教授在其著作中重構了「突現理論」使其變成可為人文學領域來運用的一種理論，筆者以蕭教授所重構後的「突現理論」作為解釋模型的重要方法之一。³⁵ 蕭教授在《深層》中指出：

本章經由突現性的引介、探究與修正，而在方法操作上為《莊子》思想研究提供了一種嵌結了新版量子力學、大腦科學或意識物理學方面的探究成果——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全新的知識典範轉移趨勢——的詮釋對照參考系，亦即，自然與心—物關係詮釋模型——突現理論。……本章論述的這個詮釋對照參考系，容或未始是最好的對照參考系，然而，它的確是當代受到重視及不斷有學者專家運用、探討與批評的知識主題，它明顯揭示了當代全新的知識典範轉移趨勢。³⁶

截至目前，科學界仍然繼續探究突現模型，而且，不同的知識領域也不斷地運用這種突現模型進行各種專業性解釋，可以說，縱使爭議不斷，突現理論畢竟是目前具有優勢的解釋模型。³⁷

根據蕭教授所重構的「突現理論」，筆者認為可藉由此理論重新解釋人與自然間的關係，以下分別從蕭教授所擬定的**基本預設**、**基本原理**、**基本理念**三方面來進行解釋說明。

首先，**基本預設**，在《深層》中指出：

存在著基本的突現現象，當套組階層中的某層次達到結構上一定程度的複雜性，其結構整體就會呈現出新穎的突現特質，而重新賦予這整個層次新的特色，然而，此突現性必須透過進一

³⁵ 對於「突現理論」的詳細介紹以及理論分析，請參見蕭振邦，2009，《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臺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頁 43-105。

³⁶ 蕭振邦，2009，《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頁 35。

³⁷ 蕭振邦，2009，《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頁 45。

步的詮釋才會對人具有意義——這也就充分照應了「把觀察者的判斷機能之運作也考慮進來」的用意。³⁸

此一預設是指在任何的階層之中——例如自然環境或人類社會等等——到達一定複雜的程度便會突現出一種新的價值，這種新的價值必須透過詮釋才會對人具有意義以及對整個階層賦予一種嶄新的特色。因此，在自然環境之中到達一定複雜的程度便會突現出一種新的特質，並且這樣的特質必須由人來詮釋之後，便能對自然環境賦予一種全新的特色，如此一來，在自然與人的關係之中，也就需要加入人的判斷能力，而避免只考慮客觀因素的結果。總而言之，以自然為例，即預設了自然此一階層會有突現特質。

其次，基本原理：

突現本身是在各種領域自然而然出現的活動或現象，容或它並不受人為干擾之影響（即便人刻意從事某種活動而有所突現者，亦不受人的意志影響，但人的意志力則可以是突現的觸動因子），然而，突現性相對於其本身的「默示」特質，大致能夠顯示為某種人賦予的意義性，而這種意義性則原則上可透過「判定意義與價值歸趨的突現詮釋理論」得到理解，更且其詮釋特質在於，詮釋本身的根據往往是詮釋者實踐體驗的印證，而非分析知識對象獲得的檢證證據。³⁹

筆者以為，自然本身有各種突現因子，到達一定的複雜性即可在人這一階層產生突現性，不過此一突現性必須透過詮釋，也就是「判定意義與價值歸趨的突現詮釋理論」。然而，這樣的詮釋是根據人自身的體驗而來的，故此，除了「突現理論」的解釋之外，還需要體驗論的搭配才行。這樣的觀點就已經和 Rolston 來解釋美的認知進路方式很不一樣了。⁴⁰簡

³⁸ 蕭振邦，2009，《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頁 102-103。

³⁹ 蕭振邦，2009，《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頁 103。

⁴⁰ 事實上，Rolston 並非不知道有突現進路的方式，他在《荒野》中已指出：「如果我們完全依賴於這種『價值是一種突現』的解釋，價值永遠不可能存在於神經系統之外。沒有能進行感知的中樞神經系統，

言之，自然的種種突現因子，到了人這一階層，即可突現出美，而美這一突現性須透過人自身的體驗和詮釋以得到理解，並且可進一步的將美賦予自然產生不同的特色與意義。最後再解釋基本理念之後，應能更清楚看出筆者應用「突現理論」之處。

基本理念：

- (i) 任何階層各部件之總合所顯現的新穎特質，即謂之為突現。……大部分的突現其實只能透過詮釋才能獲得理解，譬如，從「晨昏定省」、「事父母幾諫」、「不逆其志」等等行為所突現的「孝」，就須透過詮釋才能獲得理解，而這才是應該關注的重點。
- (ii) 突現性是新穎的，它就是另一個階層的特質，且具有不可化約性，譬如，「孝」不能再化約為「晨昏定省」種種行為之特質。或者，它是一種不需要再被化約的特質——正如人們不需要分析它就能夠「認識」它，比如，直接體驗它；
- (iii) 突現性本身也將反過來透過因果效應模式來約束突現它的那些層次，而這毋寧就是一種趨向特定意義與價值歸趣的訴求。⁴¹

根據基本理念，以「人與自然的關係」為例子來作分析與說明，筆者先以中介嵌結的方式展示如下：



筆者對上述觀點和圖示轉化成以下幾點作出說明：

就沒有評價過程，價值也會隨之而消失。……誠然，某些範圍內的價值是突現的，如感受愉快的能力與審美經驗。……是的，有一些價值是隨著意識的產生而產生的，但我們不能由此便推論說：意識在帶來新價值時賦予了一切價值，而沒有任何原先就已存在、由意識發現的價值。」請參考霍爾姆斯·羅爾斯頓 III, 2000，《哲學走向荒野》，頁 181。Holmes Rolston, III, 1989, *Philosophy Gone Wild*, pp.106-107. 筆者以為，本文所使用的「突現理論」和 Rolston 所批評的最大的差別在於，除了突現理論之外，還需要一套體驗論來搭配，即可達到相同的目的，此處還有可議論的空間。

⁴¹ 蕭振邦，2009，《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頁 103。

- (1) 在自然這階層，由各種因子總合起來的新穎特質，即為突現，此一突現須經由詮釋才能理解，此突現為「美」。
- (2) 此突現「美」在人的階層為一種新穎的特質，且不可化約到自然這階層。例如，不能將「美」化約成高山、丘陵、河流等等。
- (3) 「美」是由體驗而得知，並不是由分析而來的。
- (4) 需詮釋人體驗「美」時所產生的心智事件，而後趨向一種特定意義與價值歸趨。
- (5) 依體驗的層級不同，最終達到維護環境與尊重自然的意義與價值。(體驗的說明在第二部分「體驗論」模型會再作細部的解釋)

大體而言，先以「突現理論」詮釋人與自然間的關係，並以「突現進路」的方式來認識美，不過重點在於詮釋人突現美的心智事件上，透過因果效應釐定價值歸趨。此推論結構可圖示如下：

(1) 詮釋體驗美的心智事件 \supset (判定其意義與價值歸趨 \supset 確立維護、保護自然的決心)

(2) 判定其意義與價值歸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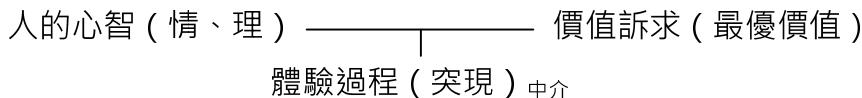
\therefore (3) 詮釋體驗美的心智事件 \supset 確立維護、保護自然的決心

以上推論是藉由「突現理論」作為解釋人與自然間關係的一種解釋說明。不過尚未完備，這裡還必須要有體驗論的結合才算清楚。簡言之，筆者使用的已非是一種認識取向的進路，而是改以突現進路的方式來解釋美，不過對於筆者所關懷的動力來源問題還需要論及「體驗論」才能將其輪廓建構出來。

(二) 「體驗論」模型

本文所嘗試建構的體驗論，還在初步建構與實驗的階段，因此，嚴格地說還不能夠真正稱為一「體驗論」，所以在此勉強稱為一「體驗論」

的設想。「體驗論」主要是解釋人在體驗事物時對所產生的種種意義與價值提出一套理論說明，而其中理論所可能涵蓋的問題為：(1) 是什麼作為人（主體）用來體驗外在事物的真正基礎；(2) 體驗的過程中，人（主體）如何詮釋心智事件及有何因素影響；(3) 建構體驗論為何能夠確定人的行動力源。對於這三個問題，筆者在某種程度上將援引儒家所提供的文獻材料試著來作出詮釋，例如《孟子》和《中庸》，藉此運用一種東方智慧來建構一套體驗論的構想。⁴²接著，依照上述三點的提問，筆者先以中介嵌結的方式圖示如下：



根據圖示，以人作為一體驗主體來看，其真正的基礎是建立在心智，此處《孟子》的論述可提供相關看法作為引用，《孟子》中提示：

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

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告子上))⁴³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燃，泉之始達。

((公孫丑))

「心之所同然」這句話以提示出每個人都擁有體驗外在事物的相同基礎，也就是無論一般百姓或是聖人都是同此心、同此理、義也。此心為四端之心，便是仁義禮智之價值根源處，筆者認為這也是人能運用情與

⁴² 筆者先前已試著提出以儒家義理作為建構一套環境倫理學的理論資源甚至期盼能夠成為一種新的典範，雖然此論文還有許多不足以及尚可發揮的空間，不過對於解釋動力來源以及如何搭配的理論說明已有一個雛形和想法，可參考莊元輔，2011/11，〈儒家環境倫理論述的再反省——以《孟子》和《中庸》為核心〉，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第六屆兩岸三地人文社會科學論壇」。已收入論文集出刊。

⁴³ 楊伯峻（譯註），2008，〈告子章句上〉，《孟子譯註》（北京：中華書局），頁 202。本文凡引孟子原典皆以此版本為主，而引用文字皆於文末註明《孟子》篇章名，後文不另加註。

理的基礎根源，此根源處乃作為人所共同擁有的，重要的是，需將此四端「擴而充之」。果爾如是，筆者以為作為一體驗主體的心智，其根源基礎可藉由四端之心來理解，並且從中具有情感與理性的作用。以此為根源，所謂擴而充之，就必須在萬事萬物上有所體驗。

在設立這一基礎根源後，作為中介的體驗過程可分為三階段的突現，分別為：

(1) 情感面——直覺感受：

第一階段，當一個體驗主體，初次接觸到某種外在事物所產生的直接感受。此外在事物具有突現性，可讓主體感知，然而，初次的感知是尚未經過嚴格地反省，純粹反應主體在情感上的喜好。此階段尚未產生具有意義與價值歸趨的狀態，至多以直覺的反應來感受愉悅、喜愛或是厭惡等等情緒的表達，是以情感為主導的階段，並且在此情感面階段也是一種突現。

(2) 理性面——切己反省：

此階段須將主體自身的背景與經驗，結合情感面的突現進行整體考量和詮釋，換句話說，體驗主體開始對外在事物的突現進行思考判斷與詮釋。重點在於突現與體驗主體自身的背景與經驗是否能達到「切己感」，若無，此體驗主體的思考與判斷並不會進行到下一階段，也不會引發任何動力來源，可能只停留在第一階段保持對外在事物的喜好，或是頂多開始進行心理事件的詮釋，不過由於主體自身的背景或經驗尚未與突現達到共鳴而無所謂「切己感」產生，自此所判定的意義與價值，並不會引發體驗主體到達體驗的下一階段，反之，若到達一「切己感」，主體所判定的意義與價值將會截然不同，並且有機會體驗到下一階段。此階段以理性作為主導，並且理性面也是一種突現。

(3) 習得的想望——生命價值：

第三階段的體驗，在上一階段的體驗中，學習經驗至一定程度，然後在詮釋意義與價值歸趨時，得到一種價值訴求，並且成為體驗主體的最優價值。此階段已啓動力源，開始行動以趨向最優價值，成為體驗主體的生命價值。⁴⁴自此情感的驅動力量結合理性的分析判斷，適切地中和在一起，成為另一突現，此階段完成的突現，更能一起成為整體的突現因子之一，而達到一種整體合一的概念。

上述論述可圖示為條件證明如下：

- (1) 心智對外在事物直覺經驗所產生之感受 \supset (結合背景經驗的思考與反省所產生之切己性 \supset 啟動力源趨向最優價值)
- (2) 結合背景經驗的思考與反省所產生之切己性

\therefore (3) 心智對外在事物直覺經驗所產生之感受 \supset 啟動力源趨向最優價值

以上體驗過程的三階段突現還需要循其有力的相關理論作為支持和應用，才能更嚴密的構成「體驗論」的完整性和深度。⁴⁵本文目前嘗試著將體驗論的輪廓描繪出來，並期盼日後能夠更進一步加強其架構。

⁴⁴ 關於第三階段的觀點，可參考蕭振邦、曾安國，〈自然書寫與《孟子》的「超能力」〉，在文章中，對照大腦科學的相關研究指出：「為什麼生物要在乎（care）評價評斷機制？其實，關鍵在於目標。簡單地說，每次選擇都需要設定目標，正是目標界定了生物在乎什麼事，而要達成目標就需要再配合價值評估來設定各種指引（direction）：提供各種修正訊息的『導引訊號』（guidance signals）——諸如『批判者訊號』（critic signals）與『誤差訊號』（error signals），以便幫助生物順利地邁向目標。大致上說，具備了這些條件，大腦即可開始推展選擇活動，但真正啓動選擇的卻是存在於大腦『計算』中的『意義』，生物的神經系統透過這種『有意義的計算』而導引生物體採取行動。……大腦習得更多新價值的機制：它學會了應該『想望』什麼——這是一種『習得的「想望」』（learned “wants”），而與原初生理本能之想望有了重大區隔。」相關論點請參閱蕭振邦、曾安國，2012，〈自然書寫與《孟子》的「超能力」〉，《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49 期，頁 24-30。

⁴⁵ 根據我的研究，當代新儒家代表人物之一的唐君毅先生其相關的哲學論述，應可成為建構一套「體驗論」的文獻材料，特別是以他自身所闡發的哲學著作，例如，《人生之體驗續篇》、《心物與人生》、《中國文化之精神價值》、《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等等，皆有豐富的理論資源可以運用。除此之外，對於環境哲學的領域也同樣具備相當程度的理論資源，請見如下引文：「當代新儒家哲學中關於環境哲學的論述，唐君毅先生的哲學或可說是最豐富的；雖然，截至目前相關的專論極少。李瑞全先生曾經以唐君毅先生之《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之核心思想論證新儒家之環境倫理學在人在自然宇宙中的處位與人和

最後筆者試著將人與自然關係以配合「體驗論」模型陳述之：

- (1) 人到野外接觸大自然，進而產生某種美感經驗。(突現美)
- (2) 人因美感經驗對大自然產生某種意義和價值判斷。
- (3) 美感經驗結合體驗某種與自然有關的活動，而產生更深的意義與價值。⁴⁶
- (4) 體驗、感受到「美」作為一最優價值，而要求自己應該維護、保護自然。⁴⁷

大體而言，本文從 Rolston 對「自然價值」的觀點，重新反省了人與自然間的關係，並且從環境美學的角度切入，藉由「突現理論」來解釋「美」以取代 Rolston 用「認知進路」的方式，並且最後試著提出「體驗論」的模型，配合「突現理論」來解釋說明保護環境的動力來源。

四、結語

本文主要從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下開始進行思考，並將核心關懷志於「維護、保護環境動力的來源」問題上，其次，選擇和 Rolston 一樣運用美感欣賞的進路來試著解決環境倫理的相關問題。對此，從中以 Rolston 對「自然價值」的觀點下進行分析，而分成（1）自然價值主觀與客觀；（2）工具、內在價值與生態系統價值；（3）美感能力與美感屬性等三方面來理解。而後發現 Rolston 視「美」為事物的屬性，以「認

自然關係較西方能夠有較完滿的理論。……我們參照唐君毅先生較多早期的著作，若如他從《易》著手解釋中國的自然宇宙觀，凡是人對自然、對自然界的生物之發育與物與物之感通的直接經驗來證實，甚至是物觀等。」請參考程進發，2012，〈唐君毅的環境哲學思想〉，《鵝湖月刊》第 37 卷第 7 期，頁 32。

⁴⁶ 這裡所謂體驗某種與自然有關的活動是指，透過參與某種活動而體驗到美以及自然的重要性。例如，陳慶坤就有論及到透過繪畫自然山水風景就提升環境美學的涵養，進而願意保護自然環境，請見陳慶坤，2010，〈試論環境美學與宗炳山水畫論對自然鑒賞的會通〉，《應用倫理評論》第 49 期，頁 114-119。以及蕭振邦也提出一操作「環境書寫」的活動而得到「自願的簡樸」、「放下自我」等理念和意義，請見蕭振邦，2009，〈放下的美學：環境美學新展望〉，頁 180-185。以上兩個例子，筆者以為都是作為人體驗某種與自然有關的活動的例示。

⁴⁷ 「美，其實就是作為某種優位／最優價值的實現原理或突顯原理而存在著，以及被人們感受或體驗！」請見蕭振邦，2009，〈「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涵義探究〉，頁 13。

識論進路」的方式來認識「美」，這樣可能會遭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因此，筆者藉由「突現理論」而建議改用突現進路的方式來認識「美」，因為以 Rolston 的方式是一定要去親近自然，也就是需要人直接去體驗自然，如此一來，不如將重點擺在以體驗的方式來認識美。筆者以為「美」是一種突現，甚至可成為人的一種價值歸趨和最優價值，如此一來，便需要「體驗論」來加以搭配，而形成一種不同於 Rolston 對人與自然關係的看法，也可由「體驗論」的建構來思索著動力來源的相關可能性之解題。文中所提出的「體驗論」尚在實驗性的建構階段，故此稱作為「體驗論」模型，先以（1）情感面——直覺感受；（2）理性面——切己反省；（3）習得的想望——生命價值等三階段為一雛形，進而描繪出另一種人與自然之間關係的結構，更重要的是，筆者以為用這樣的方法，才是能從根本上解決環境倫理的種種問題，真正能夠讓環境維持住甚至變得更好。最後也希望筆者的觀點能夠得到批評與指正，以利更進一步的修改和改良並且得到更多相關研究學者們的重視而能持續進行研究。

參考書目

- Holmes Rolston, III (著), 王瑞香 (譯), 1996, 《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臺北：國立編譯館。
- 王瑜, 2010,〈羅爾斯頓關於自然價值的哲學認知〉，《哈爾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0 年 1 期，頁 28-33。
- 林益仁, 2011,〈基督教生態觀與在地生態知識：Holmes Rolston III 的荒野生態哲學〉，《臺灣宗教研究》第 10 卷第 1 期，頁 3-26。
- 柯倍德 (J. Baird Callicott)、羅斯頓 (Holmes Rolston, III) (著), 陳慈美 (編譯), 2007, 《環境倫理學入門》，臺北：生態關懷者協會。
- 唐君毅, 1993, 《人生之體驗續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莊元輔, 2011/11,〈儒家環境倫理論述的再反省——以《孟子》和《中庸》為核心〉，香港中文大學「第六屆兩岸三地人文社會科學論壇」。

- 陳慶坤，2010，〈試論環境美學與宗炳山水畫論對自然鑒賞的會通〉，《應用倫理評論》第 49 期，頁 87-124。
- 程進發，2012，〈唐君毅的環境哲學思想〉，《鵝湖月刊》第 37 卷第 7 期，頁 28-39。
- 楊伯峻（譯註），2008，《孟子譯註》，北京：中華書局。
- 趙紅梅，2005，〈自然全美——一個令人置疑的環境美學觀念〉，《湖北大學學報》第 32 卷第 1 期，頁 28-32。
- ，2008，〈美與善的匯通——羅爾斯頓環境思想評述〉，《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1 卷第 1 期，頁 152-155。
- ，2008，〈荒野轉向：羅爾斯頓的環境美學〉，《文藝研究》第 6 期，頁 144-147。
- 蕭振邦，2001，〈人類如何對待自然：一個環境倫理學的反思〉，《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23 期，頁 269-311。
- ，2009，〈「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涵義探究〉，《應用倫理評論》第 46 期，頁 1-16。
- ，2009，〈放下的美學：環境美學新展望〉，《應用倫理評論》第 47 期，頁 161-191。
- ，2009，《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臺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
- 蕭振邦、曾安國，2012，〈自然書寫與《孟子》的「超能力」〉，《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49 期，頁 1-48。
- 霍爾姆斯·羅爾斯頓 III (著)，劉耳、葉平（譯），2000，《哲學走向荒野》，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 謝金安（研撰），蕭振邦（指導），2010，《原天地之美：當代環境美學自然美感欣賞模式的反思》，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Carlson, Allen, 2000, *Aesthe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Appreciation of Nature, Art and Architecture*, London: Routledge.

- Montague, Read, 2006, *Why Choose This Book?: How We Make Decisions*, London: Dutton.
- Rolston, Holmes, III, 1986, *Philosophy Gone Wild*,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 ,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